

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(北京)

土科党发〔2021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 工作例会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院属部门：

《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》已经2021年第6次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中共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学院党委对党支部的全面领导，及时传达和认真贯彻上级工作要求，了解掌握各党支部工作情况，促进党支部之间的沟通交流，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会议组织

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当月第一周的周二中午举行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第三条 参会人员为学院党委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党务秘书、学生党建工作负责人、分工会主席（副主席）、分团委书记以及师生党支部书记。

第四条 会议议题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工作安排和要求确定。

第五条 会议由学院负责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，参会人员按会议议程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、会场安排、会议记录、新闻宣传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会议内容

第七条 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(一) 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中央、教育部党组、北京市委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校院党委的决议、决定。

(二) 研究部署学院党的建设工作的。

(三) 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，督查有关工作贯彻落实情况。

(四) 研究党支部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研讨对策建议，加强工作指导，交流经验做法。

(五) 其他需要通报或研究的事项。

第四章 会议要求

第八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准时参加会议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九条 各党支部书记会前要根据会议的主题作好相应准备；会中要积极参与讨论；会后及时向支部党员传达会议精神；对于会议安排的工作和做出的决定，各党支部要认真贯彻执行，及时反馈执行情况。

第十条 对于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和不得公开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须严格保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